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5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6 人，代表股份 177,748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8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23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0.7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4 人，代表股份 40,624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3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5 人，代表股份 40,624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1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4 人，代表股份 40,624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.1399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、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14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6%；反对 35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弃权 25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1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05%；反对 35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3%；弃权 252,7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远律师、唐巧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

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